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科技局

甬质联发〔2012〕202号

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 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经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市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个加快”战略和《关于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质量强市建设的若

干意见》精神，加快我市企业标准化提升发展和创新发展步伐，提高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

标准是经济、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共同遵守的准则。当前，标准化作为科学技术传播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桥梁和媒介，已经成为加快企业管理创新、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和城市、企业发展战略性资源与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既是新形势下企业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又是企业实现高端发展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全市广大企业认真贯彻实施标准化战略，标准化意识与基础、科研与投入、创新与能力持续增强，为反映“宁波智造”，推动宁波经济转型升级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总体上，企业标准化管理和技术水平与当今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主要体现在部分企业标准化意识淡薄，标准化基础不扎实，标准化创新能力不够强，标准化人才较为缺乏，防范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不健全等。全市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为工作方针，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工作要求，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标准化战略作为城市、产业、企业重要发展战略加以组织实施，为全市发展方式转变、经济转型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二、企业标准化工作重点

(一)注重标准化发展战略管理。根据各级政府关于推进和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总体部署与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关于标准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标准化纳入企业重要发展战略,进行总体规划,确定战略目标,建立运行模式。根据企业不同性质、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建立标准化水平由低到高、由弱转强的循序渐进的推进机制。运用标准化先进管理理念与模式,加强信息技术、现代管理技术与企业生产的融合,加强标准化动态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完善企业内部标准化创新激励政策,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和氛围。

(二)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落实标准化组织机构与人员,加强标准化培训,努力培养和引进标准化管理与技术人才。建立完善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相配套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夯实企业标准化基础。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意识,贯彻执行企业标准备案、执行标准登记和重点产品质量达标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循环生态等强制性标准。加大标准化建设投入,鼓励研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技术水平。提高按标准组织生产、检验的能力,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

(三)增强标准化创新能力。加强标准科研与创新,以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为重点,以企业研发(技术、工程)中心为核心,以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为依托,加强具有产

业化前景的标准科研与制订。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向标准的转化，在优势产业尤其是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踊跃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争取为主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坚持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协调发展，形成产学研检联盟的标准科研体系和“技术、专利、标准、品牌、产业化”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创新型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四）加强标准化成果应用。对承担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企业，提出标准化工作考核要求。加强企业标准化与科研成果的深度融合，对获得发明专利或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标准研制和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研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加强标准化工作与科技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发等工作的衔接，支持具有创新成果的企业联合开展标准制定，加快标准化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五）提升重点产业标准水平。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 and 产业（企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创新组织，在重点产业、块状经济、产业基地中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制订、推行联盟标准，促动产业链延伸、产业整合提升和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以全市和各地优势、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联盟标准为辅、企业标准为补充、

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标准体系；加大业（域）内自主创新标准研制，发挥标准化在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业提升、品牌培育、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导向和保障作用；加强生产性和新兴服务产业（基地）、“智慧城市”建设标准研究、制定与推广，积极争取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带动和辐射效应，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与竞争力。

（六）推进采标与应对工作。增强企业主动采标意识，鼓励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品牌培育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把采标工作与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标准研制、品牌创建等环节结合起来，提高采标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鼓励块状经济通过实施联盟标准，实现集群采标，提升企业（产业）整体质量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机制与预案，加强分析研究，落实应对措施，主动参与评议，形成应对合力，提高应对工作能力与绩效。

（七）强化标准化主体责任。企业是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主体，要对其产品标准的内容及实施负责；要在标准化工作中主动作为，自觉成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投入和受益的主体；要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增强人员素质、提高装备水平、改善工作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要将标准化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紧密结合，深入推进以标准创品牌、以标准拓市场、以标准促发展，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体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标准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涉及部门多、难度大、要求高。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部门要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制度，总结分析工作，解决困难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与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业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要加强合作，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队伍，建立有效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他们在标准咨询服务、标准研制推广、标准实施监督等标准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强国内外行业发展和业内企业现状分析研究，大力推进以制订推行联盟标准为载体的重点产业、块状经济、产业基地的标准提升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以政府为推动、市场为导向、产业（企业）联盟为基础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产业集群联盟标准推广模式，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

(三)完善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标准化咨询服务机构，提高为企业标准化咨询服务的覆盖面与水平。加快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向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块状经济延伸，为行业和域内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强标准化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在标准科研、标准申报、标准培训、标准咨询、标准信息等标准化活动中的困难与问题。

(四)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实施标准化战略重要意义和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者的意识与责任。广泛开展企业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建立完善专业领域标准化专家组织与队伍,努力培养国际和国家复合型标准化专家。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 and 标准化工作先进组织培育与创建工作,总结宣传标准化工作典型经验。

(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政策与产业、科技、贸易等政策融合,共同推进企业和产业集群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创新工作的政策支持,市县质监部门要将标准化专项补助资金对标准制修订、标准化重点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承担各级标技委秘书处工作等给予重点支持;市县经信部门要加大对工信领域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探索研究制定标准化工作激励和扶持政策,争取标准化专项资金,推进本地区企业标准化建设;市县科技部门要建立科技研究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机制,将重点领域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推广纳入各级相关科技计划。



2012年11月21日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21日印发